（上接A20版）

经核查，公司2018年度严格执行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信息披露等重大事项的内部控制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客观需要，交易价格采取市场定价的原则，公平、公正、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申请2019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为了贯彻落实公司2019年度的生产经营计划和目标，减少资金压力，拓宽融资渠道，有效控动销售收入的增长，确保公司长期持续发展，公司2019年拟在总额度852,465.00万元人民币之内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银行授信可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保函、进口开证、申办票据贴现、申办贸易融资、保理业务等授信业务以及国际、国内结算中涉及授信的其他各项业务。我们认为公司申请2019年度综合授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就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该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抵御市场波动和平抑价格震荡的能力，控制经营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作为平抑价格震荡的有效工具，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竞争优势，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可行的，风险是可以控制的，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是根据财会〔2018〕15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的合理变更，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净利润。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8）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8年度）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10亿元的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10亿元的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关于为中鼎（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是为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公司基于支持下属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做出的决策，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9年度的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募投项目已按计划实施完毕的情况下，将“中鼎股份橡胶制品装备自动化及产能提升项目”及“中鼎股份特种橡胶混炼中心建设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合计21,169.40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可以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经济效益，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同意公司将节余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合计21,169.40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注销相关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其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前期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一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要求，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出具的《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我们一致同意《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5、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是根据公司整体发展规划，为进一步优化公司内部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综合考虑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本次募集资金变更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效益。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议程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股权并增资的独立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是根据公司整体发展规划，为进一步优化公司内部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综合考虑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本次募集资金变更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效益。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议程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为安徽集达中鼎汽车充电设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本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集达中鼎解决其在日常经营中的资金需求，促进集达中鼎健康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集达中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有效管控，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此次担保有利于子公司筹措资金、开展业务，保障生产经营的稳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集达中鼎的其他股东以其持有的资产为本公司提供反担保，同时，被担保人集达中鼎提供反担保，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6、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0万元（含 60,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事项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有利于满足公司主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五、其他

1、2019年度，未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

2、2019年度，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3、2019年度，未有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独立董事：董建平
翟胜宝
黄攸宜
2020年6月12日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待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8日公开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12亿元。由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完善。具体修订请见下表：

条款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20,820,095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20,820,947元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15日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补充确认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0年6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拟审议《关于补充确认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在召开会议审议该议案的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公司向我们提交了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有关事项的详尽资料，我们认真查阅了公司提供的所有资料，并就相关事宜与有关方面进行了详尽的询问，充分的沟通和深入的探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就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2019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能够按照股东大会批准的决议执行，交易金额不超过审批额度（包括补充确认的审批额度），交易遵循市场原则，交易价格公平、公正；交易各方诚实、守信地履行交易协议的有关约定，交易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和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作出充分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黄攸宜
董建平
翟胜宝
2020年6月12日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补充确认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鼎股份”或“公司”）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就中鼎股份补充确认2019年度关联交易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43,118.90万元，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夏鼎潮、夏迎松、马小鹏回避表决，且独立董事就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为49,493.36万元。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补充确认2019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2019年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预计情况的差异进行补充确认，关联董事夏鼎潮、夏迎松、马小鹏已回避了表决，且独立董事就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与上述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将在股东大会回避表决。

（二）2019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2019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采购商品	安徽鼎连	化工材料、混炼胶	38.37	93.50	0.08%	-58.96%
	安徽迎福	酒类	109.83	78.72	0.22%	39.52%
	中鼎动力	材料	6.15	19.25	0.01%	-68.05%
	中鼎集团	材料、模具	33.40	48.60	0.07%	-31.28%
	中鼎橡塑	产成品、材料	21,037.62	14,180.91	42.51%	48.36%
	中鼎智能	材料	71.87	–	0.15%	–
	无锡威宇	产成品	70.07	–	0.14%	–
	下塘小镇	材料	52.13	–	0.11%	–
	合肥中鼎	商品	2.53	–	0.01%	–
	中鼎高分子	材料	0.14	–	0.00%	–
	安徽施密特	材料	1.84	–	0.00%	–
	小计		21,423.96	14,420.98	43.29%	48.56%
接受服务	上海新鼎	租赁	61.77	99.63	0.12%	-38.00%
	中鼎集团	仓库服务、加工制作、租赁等	4,183.36	4,404.55	8.45%	-5.02%
	中鼎置业	服务费	254.24	366.16	0.51%	-30.57%
	武汉鸿鼎	加工制作	167.30	201.33	0.34%	-16.90%
	宁国弘嘉	加工制作	3,353.38	–	6.78%	–
	Schmitter	劳务	6.54	–	0.01%	–
	安徽鼎连	加工制作	13.09	–	0.03%	–
	小计		8,039.68	5,071.67	16.24%	58.52%
接受服务、购买设备	合肥中鼎	软件、设备、维护服务	538.21	918.92	1.09%	-41.43%
	上海鼎可	设备	475.14	1,334.91	0.96%	-64.41%
	中鼎集团	设备	64.01	–	0.13%	–
	中鼎智能	设备	2.11	96.30	0.00%	-97.81%
	小计		1,079.47	2,350.13	2.18%	-54.07%
接受服务、能源动力	广德中鼎	租赁、能源动力	359.00	458.48	0.73%	-21.70%
	中鼎动力	能源动力	1,253.83	1,240.89	2.53%	1.04%
	中鼎橡塑	能源动力、加工制作、租赁等	450.85	150.82	0.91%	198.93%
	小计		2,063.68	1,850.19	4.17%	11.54%
提供服务、能源动力	中鼎动力	饮食服务、加工制作等	143.68	134.25	0.29%	7.02%
	中鼎橡塑	加工制作、租赁、劳务等	442.16	1,626.03	0.89%	-72.81%
	中鼎置业	服务费	0.25	2.32	0.00%	-89.22%
	Schmitter	劳务	73.09	–	0.15%	–
	宁国弘嘉	加工制作	69.22	–	0.14%	–
	中鼎高分子	服务费	0.29	–	0.00%	–
	中鼎智能	服务费	0.52	–	0.00%	–
	上海集达	服务费	0.03	–	0.00%	–
	合肥中鼎	服务费	0.06	–	0.00%	–
	广东江裕	服务费	0.22	–	0.00%	–
	小计		729.52	1,762.60	1.47%	-58.61%
提供服务、销售设备	安徽施密特	能源动力、服务等	91.09	111.14	0.18%	-18.04%
	中鼎集团	能源动力、服务等	200.19	242.43	0.41	-16.19%
	武汉鸿鼎	能源动力、服务等	8.90	51.15	0.02%	-82.60%
	上海鼎可	能源动力、服务等	30.49	–	0.06%	
	小计		333.67	404.72	0.67%	-17.56%
	安徽鼎连	设备、加工制作	340.58	1,034.51	0.69%	-67.08%
	中鼎美达	服务费	5.09	4.60	0.01%	10.65%
	小计		345.67	1,039.11	0.70%	-66.73%
销售商品	Schmitter	产成品、材料等	181.63	253.16	0.37%	-28.26%
	安徽鼎连	化工材料、混炼胶、包装制品	65.94	317.50	0.13%	-79.23%
	安徽施密特	模具、材料、包装制品	66.77	53.04	0.13%	25.89%
	东鼎电子	材料	0.08	4.56	0.00%	-98.25%
	合肥中鼎	材料	–	1.08	0.00%	-100.00%
	宁国金鼎	服务费	–	85.00	0.00%	-100.00%
	上海集达	产成品	5,244.78	5,000.00	10.60%	4.90%
	中鼎动力	边角料	1,806.62	1,684.96	3.65%	7.16%
	中鼎集团	材料	45.74	60.08	0.09%	-23.87%
	中鼎橡塑	模具、混炼胶、产成品、包装制品、材料等	7,994.25	8,740.33	16.15%	-8.54%
	中鼎置业	材料	0.19	2.30	0.00%	-91.74%
	中鼎高分子	材料、包装制品	15.70	17.49	0.03%	-10.23%
	无锡威宇	产成品	44.78	–	0.09%	
	武汉鸿鼎	材料	0.13	–	0.00%	–
	宁国弘嘉	材料、包装制品	12.11	–	0.02%	
	小计		15,477.72	16,219.50	31.27%	-4.57%
	总计		49,493.36	43,118.90	100.00%	14.78%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安徽中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鼎集团）

中鼎集团前身为安徽省宁国中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11月7日，2008年12月11日更为安徽中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鼎集团位于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中鼎工业园内，注册资本11,497.30万元。目前的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橡胶、塑料制品，五金工具，电子电器（国家限制的除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汽车（不含小轿车），摩托车及配件，机械制造，纺织；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出口和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进口；造纸及纸制品生产，废纸及纸箱回收；饮食、休闲娱乐、住宿服务（限其翠亨村休闲中心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

2、安徽迎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简称：安徽迎鼎）

安徽迎鼎成立于2011年7月21日，注册资本100万元，系中鼎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种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婴幼儿辅食（含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婴幼儿用品、日化用品、保健食品、保健用品批发兼零售；橡胶制品、塑料制品、金属制品、汽摩配件、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机电设备、家用电器、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电讯器材、电线电缆、电动工具、通讯器材、工具刃具、仪器仪表、建筑材料、装潢材料、卫生洁具、电脑及配件、办公设备、文体用品、日用百货、包装材料、金属材料（除贵金属）、钢丝绳、阀门、管道配件、轴承、制冷设备、压缩机及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与公司同受中鼎集团控制

3、合肥中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合肥中鼎）

合肥中鼎成立于2003年8月12日，注册资本2,600万元，位于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科技成果转换基地E栋。目前的经营范围：商品物流分拣配送技术、数字化仓储立体高架库技术、产品信息识别及追溯防窜技术、安全防范及智能监控技术、工业自动化控制、应用软件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系统集成；信息技术外包服务；人力资源服务，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物流规划、设计、咨询服务。（经经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关联关系：与公司同受中鼎集团控制

4、安徽中鼎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中鼎高分子）

中鼎高分子成立于2014年8月6日，注册资本3,000万元，位于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沥溪区东城大道81号。目前的经营范围：塑料、橡胶、热塑性弹性体及相关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自营本公司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及国家禁止进出口的产品和技术除外）；主营产品相关的技术咨询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公司

5、安徽省广德中鼎汽车工具有限公司（简称：广德中鼎）

广德中鼎成立于2002年12月26日，注册资本3,280万元，位于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广祠路。目前的经营范围：汽车工具（千斤顶系列）制造销售、汽车零配件、五金机械产品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与公司同受中鼎集团控制

6、安徽中鼎动力有限公司（简称：中鼎动力）

中鼎动力成立于2003年2月19日，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位于宣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目前的经营范围：发动机及其零部件研发、生产、销售（项目等建期间不得经营）；自营本企业产品和技术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进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关联关系：与公司同受中鼎集团控制

7、广东江裕中鼎橡胶制品有限公司（简称：广东江裕）

广东江裕成立于2002年1月22日，注册资本1,500万元，位于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今古洲经济开发试验区临港工业区。目前的经营范围：新型打印装置（激光、喷墨打印机等）及其他办公用机械专用OA胶辊及OA五金产品，精密橡胶及其他橡胶、塑料产品。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8、施密特汽车管件（安徽）有限公司（简称：安徽施密特）

安徽施密特成立于2009年7月20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位于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目前的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自产的汽车用金属管件及其他机械工业用金属管件。（以上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关联关系：与公司同受中鼎集团控制

9、安徽中鼎橡塑制品有限公司（简称：中鼎橡塑）

中鼎橡塑前身为成立于1999年2月24日的安徽宁国中鼎精密封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4,600万元，位于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沥溪区东城大道81号。目前的经营范围：橡胶、塑料制品及机械零件的生产与销售；塑料、橡胶材料的生产与销售；小区物业管理、环境卫生、绿化、零星工程的施工和维修；普通货运（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自营本公司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产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公司

10、安徽中鼎宣业有限公司（简称：中鼎宣业）

中鼎宣业成立于2005年12月16日，注册资本2,000万元，位于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中鼎工业园，系中鼎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餐饮、休闲娱乐、住宿服务（其中：餐饮、休闲娱乐、住宿服务限其分支机构凭有效的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与公司同受中鼎集团控制

11、安徽中鼎美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中鼎美达）

中鼎美达成立于2012年9月13日，注册资本2,400万元，位于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县经济开发区国华路与临溪路交叉口。目前的经营范围：尾气净化器、SCR、蜂窝陶瓷载体、微粒捕集器DPF研发、生产、销售；机电产品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及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为关联方广德中鼎的下属子公司

12、无锡威孚施密特动力系统零部件有限公司（简称：无锡威孚）

无锡威孚成立于2009年9月17日，注册资本4,800万元，位于无锡新吴区华山路6号。目前的经营范围：设计、研发、生产精密汽车零部件；机械行业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与技术服务；从事上述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业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中鼎集团的联营企业

13、安徽鼎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安徽鼎连）

安徽鼎连成立于2015年10月16日，注册资本10,000万元，位于安徽省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西护区青弋江大道。目前的经营范围：混炼胶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与公司的合营企业

14、上海新鼎减振橡胶技术有限公司（简称：上海新鼎）

上海新鼎成立于2004年10月26日，注册资本4,000万元，位于青浦区香花桥街道漕盈路3777号，系中鼎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橡胶制品研究开发，生产汽车零部件、五金机械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与公司同受中鼎集团控制

15、Schmitter Group GmbH（简称：Schmitter）

Schmitter成立于1947年，位于德国，主要从事发动机、动力转向系统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关联关系：与公司同受中鼎集团控制

16、上海鼎可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上海鼎可）

上海鼎可成立于2017年6月20日，注册资本2,000万元，位于上海市青浦区漕盈路3777号2栋厂房A区。目前的经营范围：自动化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生产加工自动化设备，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7、上海静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简称：上海静达）

上海静达成立于2010年11月26日，注册资本4,031.0077万元，位于上海市杨浦区国通路。目前的经营范围：新能源、新材料、环保科技、节能科技、计算机、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保设备、燃料油的批发与零售；汽车相关零配件、机电产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电子产品的开发与销售；汽车租赁；电动车辆及零配件的开发、销售与租赁；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机械设备维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建筑装修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运营服务，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8、东鼎电子（安徽）有限公司（简称：东鼎电子）

东鼎电子成立于2006年3月27日，注册资本100万港元，位于安徽省宣城市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目前的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自产的高低频变压器、元器件、感应线圈、电子器件、新型电气元件、电声配件及关联橡塑制品。（以上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9、武汉尚鼎涂层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武汉尚鼎）

武汉尚鼎涂层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4月13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位于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风亭一路12号厂房1层A区。目前的经营范围：模具、刀具及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纳米涂层技术研发及涂层加工；机电设备、仪器仪表批发零售；金属加工；货物进出口（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与公司同受中鼎集团控制

20、安徽中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中瑜智能）

中瑜智能成立于2015年12月25日，注册资本500万元，位于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沥溪区东城大道81号。目前的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非标自动化设备；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产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21、宁国市弘嘉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简称：宁国弘嘉）

宁国弘嘉成立于2011年5月9日，注册资本200万元，位于宁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汪溪园区电镀中心。目前的经营范围：金属骨架、模具表面处理（具体按环保审批项目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与公司同受中鼎集团控制

22、安徽中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中鼎智能）

中鼎智能成立于2019年12月6日，注册资本1亿元，位于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沥溪区东城大道81号。目前的经营范围：办公自动化设备用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及其他橡胶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五金加工；自营本公司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产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的原则

市场原则：双方产品的采购或销售，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双方的交易价格。

书面原则：全部交易均以书面合同、协议、供应计划等书面文件为依据。

公开原则：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回避原则：控股股东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关联交易合同时，遵守回避表决的要求。

公司如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采购原材料，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可作为投标方参与招标。

2、价格核定

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和合理性，双方回意交易价格的原则每年核定一次。

协议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

3、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按同类业务非关联方的标准进行结算。

4、违约责任：如因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赔偿责任。赔偿范围为守约方因违约所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

1、中鼎集团除了持有子公司的股权以外，还为包括本公司在内的子公司提供餐饮服务、绿化环保、后勤保卫等相关服务，因此公司在后勤服务等方面与之存在关联交易。

2、为了降低采购成本，部分原材料、劳保用品等综合物资由中鼎集团下属用量较大的公司统一采购，本公司及其他关联企业在需要时从该关联企业中购买。

3、由于行业特性，本公司及子公司与中鼎橡塑被少数大型制造厂商视为一个整体，客户只给供应量较大的一家“供应商代码”，其他公司向该客户销售需通过拥有“供应商代码”公司集中销售，因此相互之间产生少量产品买卖。

（二）以上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而发生的，交易价格采取市场定价的原则，公平、公正、公允；公司亦将进一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保护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五、履行的决策程序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公司关于补充确认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向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中鼎股份补充确认2019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签字）：谢国敏　　方 芳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83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6
特债代码：127011　特债简称：中鼎转2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0年6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5月29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夏鼎潮主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2020年6月15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二〇一九年度公司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01,992,956.87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337,484,601.42元。减去提取本年的法定盈余公积金33,748,460.14元后，母公司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03,736,141.28元；加上母公司上年结转的未分配利润1,597,561,335.00元，扣除上年分红242,645,419.00元，公司本年度母公司可经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658,652,057.27元。

鉴于公司利用目有资金，通过本年竞价交易方式，已回购公司股份10,000,075万元（含交易费用），根据相关规定，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规同于现金分红。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

为回报全体股东，让所有